

南昌市司法局

南昌市司法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洪司律罚字〔2022〕3号

当事人：江西洪城律师事务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60000731973797C

地址：南昌市阳明路79号八、九楼

本局于2022年5月9日对江西洪城律师事务所对本所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一案进行立案调查，现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2021年，江西洪城律师事务所大量10名律师违规代理敏感刑事案件，未向主管司法行政机关报备，违规办理委托手续中，未督促落实律师事务所统一收案收费管理制度，同时未向委托人开具法律服务费用发票，仅仅向委托人提供收据，不按规定对律师执业活动实行有效监督，造成严重后果。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证据 1、南昌市公安局涉案线索移送函；

证据 2、南昌市律师协会询问笔录；

证据 3、江西洪城律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本局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向江西洪城律师事务所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洪司律告字〔2022〕3 号），江西洪城律师事务所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视为主动放弃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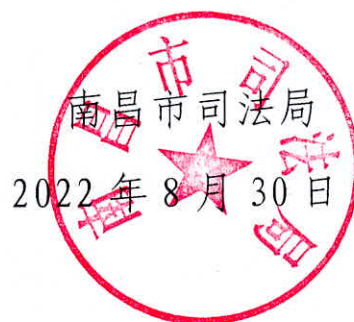
本局认为，江西洪城律师事务所在正常执业期间，不按规定对所内律师执业活动实行有效监督，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对本所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八)……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后因江西洪城律师事务所积极配合调查整改，根据《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三十八条：主动建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综上，本局决定给予江西洪城律师事务所警告的行政处罚。

本决定自送达当事人时发生法律效力。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南昌市人民政府或江西省司法厅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直接向南昌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

4

5

6